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众内容及日期	4
2.1.1 公众内容、公示日期	4
2.1.2 符合性分析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众内容及日期	8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现场公告及报纸公告情况	12
4.2 调查问卷情况	15
4.2.1 公众参与方式	15
4.2.2 公众意见情况	19
4.3 其他	19
5 其他	19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19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0
7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我单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现场告知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示与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识和态度的目的。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项目现场告知，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经收集、整理、统计后表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本着为企业负责、为周围群众、师生负责，本项目在鸡场运营过程，通过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全场异味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各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鸡舍尾部拦截过滤网、氨减排喷雾除臭装置等的除臭效果，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尤其注意不按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饲料等。场区范围内，鸡舍之外，定期喷洒消毒剂、生物防臭剂等，重点关注夏季气温高、气压低、无风或者微风的情况下，提高靠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区域的杀菌消毒频次，减缓对周围最近大气环境的影响。另外，建设单位还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的日常监督管理，遇到周围群众反映异味问题，应及时解决，积极采取有效控制异味措施。另外，公司将积极接受天津市各级主管部门及区、镇有关部门、周围教育结构等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解决，加强环境管理与与员工环保意识培训，降低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非正常运行概率，加强全场防疫工作，若因重大动物、家禽疫病及人禽、畜共患死亡的病死鸡尸体及蛋制品等应及时进行诊断，并需上报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并由上级部门制定处理方案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置，不得在场内自行处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众内容及日期

2.1.1 公众内容、公示日期

建设单位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签订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咨询合同。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jlkjhj.com/>）发布了公示公告-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布了建设项目的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时限等内容。

2.1.2 符合性分析

A 公示日期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签订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咨询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委托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为签订合同后的第 3 个工作日，满足 7 个工作日之内的要求。

B 公示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公示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实施）中第九条规定一一对比，满足规定要求的内容。

综上所述，首次公开情况公开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实施）中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和项目现场，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公司在环评初期阶段在确定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后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众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我公司在公司公众号上公布了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并提供了报告下载方式，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布了建设项目的概况、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时限等内容。

另外，2025 年 8 月 27 日，我公司还委托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http://www.tjlvkehj.xinenhua.top/content/376.aspx>）发布了公示公告-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布了建设项目的概况、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时限等内容。

3.2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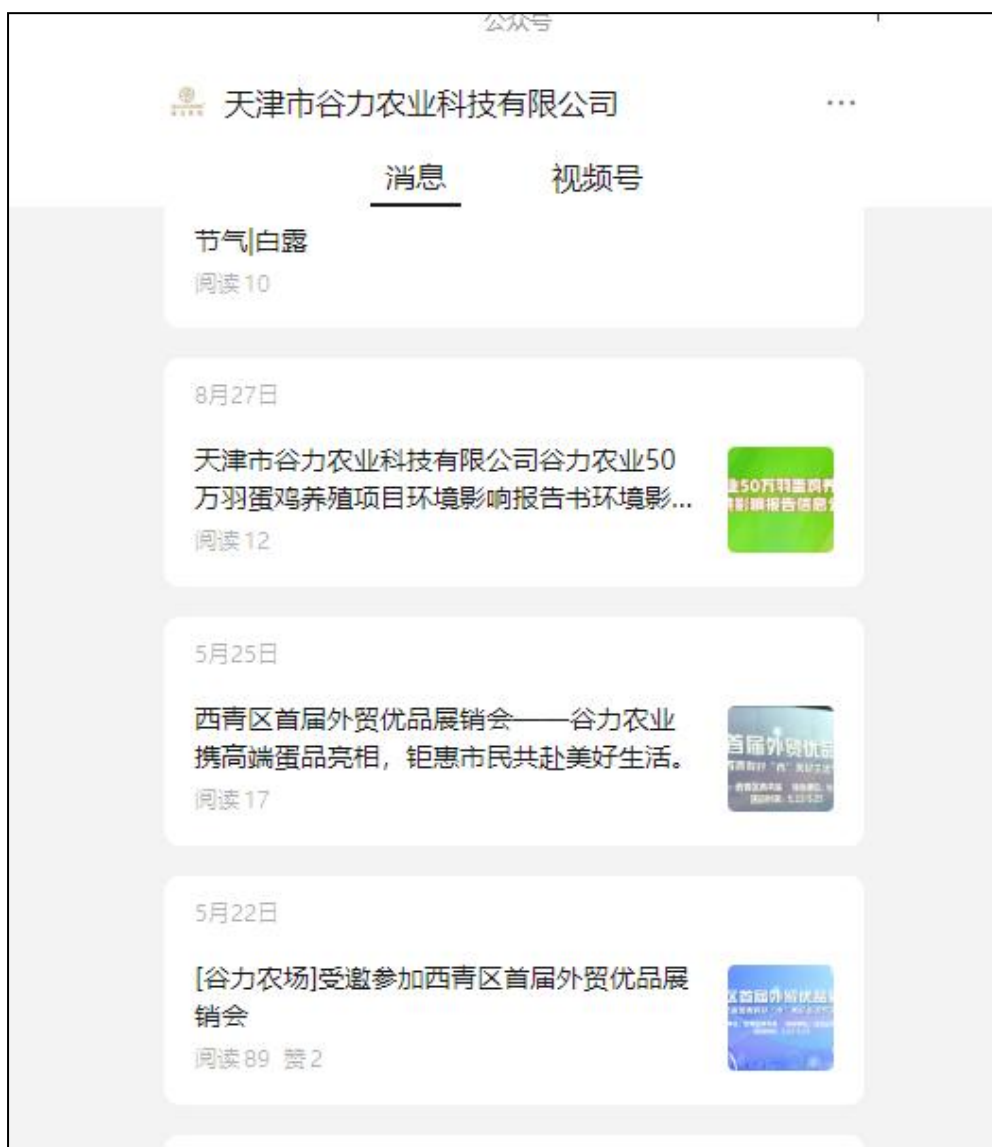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和项目现场，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充分将项目进行公开，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报告书或其他资料，可致电我公司或环评单位，也可登录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或者登录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tjlvkehj.xinenhua.top/content/376.aspx>）下载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征询意见表。

3.4 公众意见情况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公示截图见下图 2；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tjlvkehj.xinenhua.top/content/376.aspx>）公示截图见下图 3。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11:41 天津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对该项目进展情况及二次公众参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报告书的进一步完善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众可搜索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并点击链接<http://www.tjlkjhj.com/>下载报告进行查阅。

② 谷力农业蛋鸡养殖项目第二次公示信息企业.pdf

② 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8-27 09:24 点击量: 13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对该项目进展情况及二次公众参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报告书的进一步完善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补办手续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19号往东100米

项目概况: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11日,主要从事蛋鸡养殖。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19号东100米(西青区杨柳青镇大柳滩村东侧,占地162010m²,建筑面积25985m²)权属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的现状14栋鸡舍(目前其中8栋在用,其他6栋闲置),通过对鸡舍饲养设备更新,使全场达到蛋鸡常年存栏量为50万羽,年产鸡蛋10000吨的养殖规模。

建设期限: 2025年10月-2026年10月

主要环境影响: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闲置鸡舍改造及装修并购置蛋鸡养殖相关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置集水管道、集气管道及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5年3月1日实施)、《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建筑[2004]14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6]第100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扬尘控制,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按照《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7日修订)有关规定要求,应做好防治噪声污染工作;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不排放;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排放;施工固体废物及时苫盖并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上述所有施工活动注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培训,施工区域施工围挡,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及施工路线,严禁夜间施工。综上,项目施工期比较短,影响是短期的,在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后,随着施工的结果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1)废气治理及防治措施

1)鸡舍及场区环境异味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鸡舍及场区环境异味控制措施遵循污染治理、管理、防范相结合的原则,从蛋鸡养殖全流程进行异味控制,具体如下:

①各鸡舍日常定期对鸡舍进行清洁维护、及时清理鸡粪,鸡舍内定期消毒;鸡粪内清粪采用干清粪,鸡粪从鸡舍皮带传出后,从鸡舍至鸡粪收集车辆之间是设置封闭输送通道,减少鸡粪裸露面积;降低鸡粪输送皮带与鸡粪收集车之间的高差;鸡粪经收集后及时运出场外,不在场区范围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鸡粪收集车辆集满后采用防水不透气苫布进行有效苫盖,防止沿途撒漏,且运输车辆出场前全车喷洒除臭剂,减轻粪车运输过程异味影响。场内鸡粪暂存间仅用于极端天气下鸡粪的暂存,且暂存过程密闭包装,随时喷洒除臭剂,且具备出场条件后及时运出鸡场并及时清理暂存间,喷洒除臭。各栋鸡舍尾端风机处安装氨减排除臭装置,进步减少鸡舍

氨排放量，降低鸡舍异味。

②合理设置全厂污水管道，所有污水收集均采用管道收集，杜绝污水管网跑、冒、滴、漏，严防污水收集过程产生异味；场区内所有集污管道均独立设置，严禁与周边其他企业以及学校污水管道等进行串流，防止异味通过集水井、排水口等向外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经核实，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均地下，运营期加强污水站周边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扩散。

③病死鸡收集、转移过程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病死鸡（含病死鸡解剖物，自封装包装）及时送至冷库内冷冻存放，病死鸡无害化处置废气经无害化处置密闭收集和配备冷凝除臭气分离装置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放DA002排放。定期对病死鸡暂存间、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喷洒除臭剂。病死鸡处理后的有机肥，收集、转移、存放、出场等全过程进行异味控制，减少物料与空气接触时间。

④各鸡舍集蛋过程、鸡蛋清洗、检验及包装等过程出现的破损鸡蛋，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日产日清，不在场内暂存，清运过程异味控制措施同上。

⑤科学、合理使用饲料，少用或者不用涉及异味物质的饲料。

⑥加强对整个厂区各鸡舍及其周边环境（包括鸡舍内、外环境、场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的消毒并喷洒除臭剂，避免病原体从鸡舍传出和扩散，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饲料加工粉尘控制措施：

项目饲料加工粉尘经饲料加工间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食堂油烟控制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4) 柴油发电机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设置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为400kW，项目所在区域供电正常，柴油发电机供消防及停电时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和烟尘，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优质轻质柴油（含硫率<0.001%，灰分<0.01%），产生的废气经过柴油发电机自带空气滤清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由于柴油发电机为备用，运行时间较少产生的污染物亦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经预测，养殖场场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饲料加工粉尘颗粒物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有关标准限值。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鸡舍冲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和经过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的员工生活污水等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厂区周边绿化用水，不外排。合理设置全厂污水管道，所有污水收集均采用管道收集，不设明管、明沟，场区内所有集污管道均独立设置，严禁与周边其他企业以及学校（天津农学院）污水管道等进行串流而产生异味。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鸡舍内饲养设备及鸡只噪声、鸡舍外风机及水帘降温设备、污水处理站室内泵类等，对于鸡舍内部，由于整个鸡舍均为封闭设置，各类饲养设备自身噪声源均较低；饲养设备以及鸡只叫声经鸡舍墙壁隔音后，不会对外部噪声有明显影响。各类室外风机及污水处理站室内泵类等均安装减振底座，且集中于一侧设置，运营期在加强风机、泵类等运行维护，以及距离衰减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包括饲料残渣、鸡粪及散落羽毛、破损鸡蛋、经无害化处置后的病死鸡、废包装物、饲料筛分杂质、废油桶、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饲料残渣：经集中收集后掺入鸡粪及散落羽毛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日产日清。②鸡粪及散落羽毛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日产日清，不在场区内贮存和处理；③破损鸡蛋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日产日清。④病死鸡及其解剖物：无害化处置，处理后的处理物随当日的鸡粪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日产日清。⑤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回收。⑥饲料筛分杂质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⑦废油桶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⑧废布袋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等分别经集中收集并在场内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量分类袋装收集，由换位部门统一清运。

(5) 地下水与土壤防治

本项目所有鸡舍废水均使用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体等地下建设，车间地面（含生产线地面、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所在区域地面等区域均进行了防腐、防渗设计，各种管道明管设计并派专人定期巡检，及时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在做好具体管理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

(6)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甲醇、柴油以及次氯酸钠等，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

(7) 厂区防疫工作

项目蛋鸡需要定期进行免疫，注射疫苗等，出现病症，还需要使用药物对其进行治疗。防疫措施主要包括：

1) 发现发病蛋鸡要及时淘汰并清理，全舍消毒；

2) 已经淘汰蛋鸡的鸡舍要合理地消毒；

3) 建立完善的防疫制度，搞好环境卫生；

4) 饲养过程中，放置蛋鸡与传染源接触，严格执行消毒措施；

5) 进入养殖区的工作人员，一律冲凉更衣换鞋；

(8) 疫情情况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若因重大动物、家禽疫病及人畜、畜共患疫病死亡的病死鸡尸体及蛋制品等应及时进行诊断，并需上报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并由上级部门制定处理方案进行统一无害化处置，不得在场内自行处理。

环评结论：

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要求；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运营期间，通过不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联系方式

二、联系方式

①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19号往东100米

联系人：赵总18902178079

②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天津绿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工13072039252

机构地址：天津市-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紫金山路交口

电子邮箱：150297281@qq.com 公众意见查阅网址：搜索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并点击链接<http://www.tjlkj.com/>下载报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

①网络查询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搜索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并点击链接<http://www.tjlkj.com/>下载报告进行查阅

②纸质版查询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见“二”中内容。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对项目选址的意见；对敏感目标的生活影响；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见本文附件。

(2) 来电、写信或者邮件形式：相关联系方式见“二”中内容。

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图3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现场公告及报纸公告情况

（一）现场公告

（1）第一次现场公告

在本项目各种改造方案确定后，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现场公告，具体见下图所示。

（2）第二次现场公告

在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现场公告，并同步进行网络公示（具体见前述章节）以及同步进行了连续两天的报纸公告（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具体见下述章节），其中二次现场公告见下图所示。

另外，由于项目在编制完成后，因为对全场氨减排方案进一步进行优化，新增了鸡舍尾端氨减排喷雾除臭装置，同时拟上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尾部，新增水喷淋塔除臭装置，为此，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续进行了修改，并在修改完成后，为进一步像广大公众说明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以及对全场异味控制的力度，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重新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告，并同步进行网络公示（2025 年 8 月 27 日，具体见前述章节）以及同步进行了连续两天的报纸公告（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具体见下述章节），其中二次现场公告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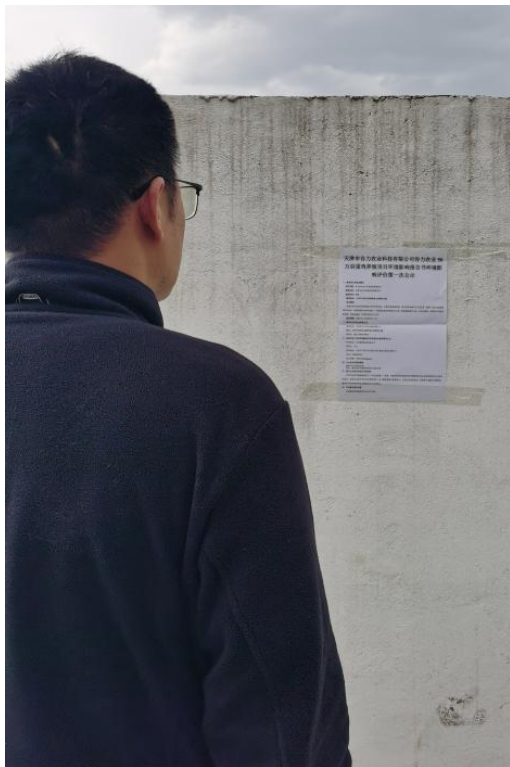


图 4 一次现场公告照片（2025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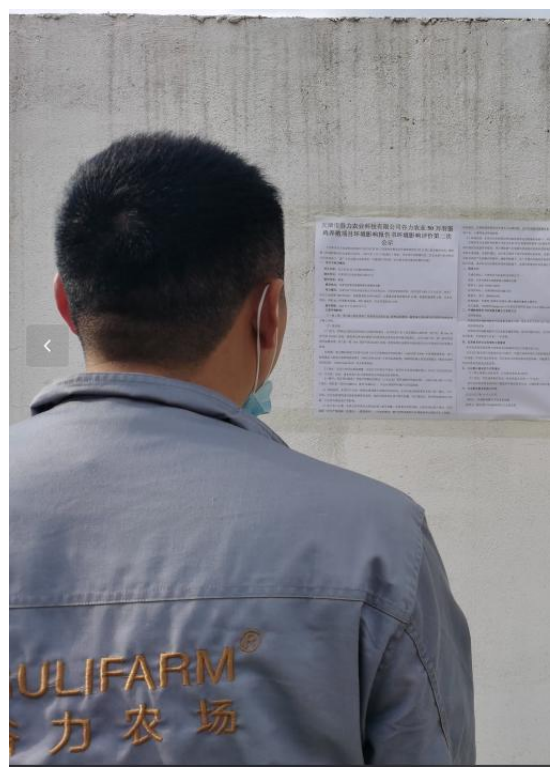


图 5 二次现场公告照片（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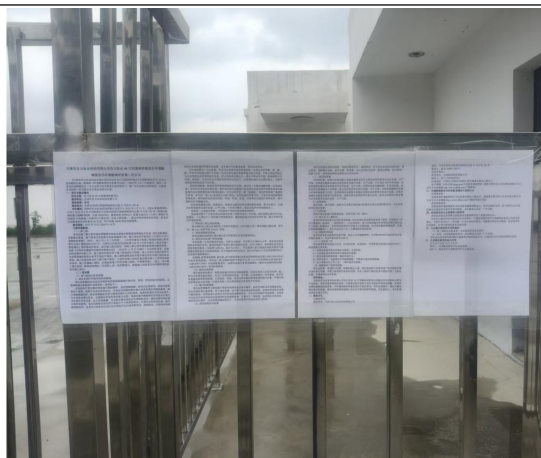


图 6 重复二次现场公告照片（2025 年 8 月 27 日）

（二）报纸公告

在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进行本项目第二次现场公告、网络公示基础上，在中国妇女报上同步进行了连续两天的报纸公告（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报纸公告见下图所示。

另外，由于项目在编制完成后，因为对全场氨减排方案进一步进行优化，新

增了鸡舍尾端氨减排喷雾除臭装置，同时拟上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尾部，新增水喷淋塔除臭装置，为此，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续进行了修改，并在修改完成后，为进一步像广大公众说明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以及对全场异味控制的力度，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重新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公告，同时在进行现场公告、网络公示基础上，在今晚报上同步进行了连续两天的报纸公告（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该次报纸公告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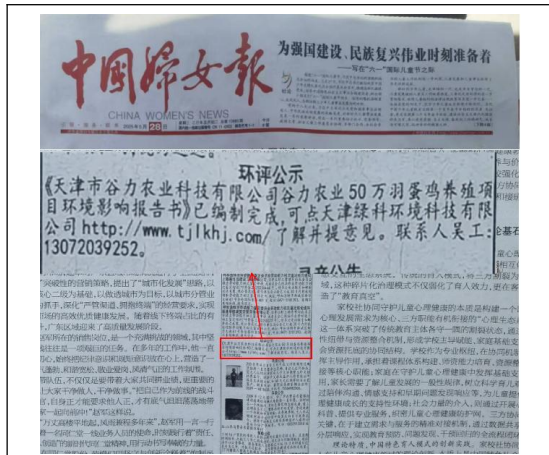


图 7 中国妇女报登报截图（2025 年 5 月 28 日）



图 8 中国妇女报登报截图（2025 年 5 月 29 日）



图 9 今晚报登报截图（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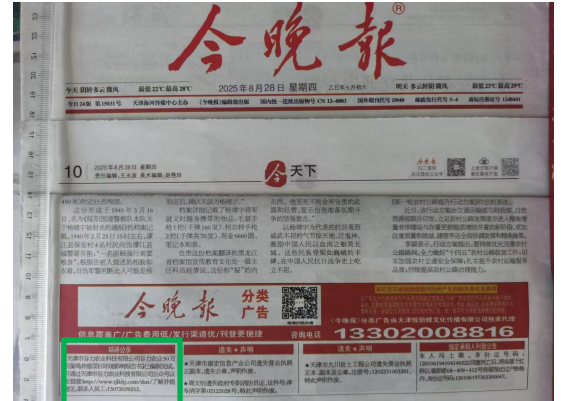


图 10 晚报登报截图（2025 年 5 月 29 日）

4.2 调查问卷情况

4.2.1 公众参与方式

为进一步让公众了解本工程的概况，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我公司二次网上公示以及其他公示时均公布了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通过邮件、信函及现场填写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我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下表所示。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及各次现场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3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于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 19 号往东 100 米，查阅联系电话：13832258083。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中未涉及政府文件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已由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形成了《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拟上报审批。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我公司公众号上进行了审批前公示，同时委托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

（<http://www.tjlvkehj.xinhua.top/content/369.aspx>）同步发布了公示公告-《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谷力农业 50 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布了建设项目的概况、公众参与过程、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6.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实施）中要求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通过在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上以及委托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上同步对（<http://www.tjlvkehj.xinhua.top/content/369.aspx>）报告书进行网络公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11 谷力农业公众号审批前公示截图（2025 年 9 月 10 日）



图 12 天津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批前公示截图（2025 年 9 月 1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建设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谷力农业50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天津市谷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